

账户类业务指南

开户 / 增加交易账户

1. 填妥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经办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2.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基金业务印鉴卡-机构投资者》一式三份；
 5. 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6. 加盖公章的开户机构的银行证明或银行账户凭证复印件；
 7. 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产品批复或产品备案复印件（适用于年金产品、社保组合、信托产品、集合理财计划、私募资管计划等开户）；
- 其中 QFII 客户还需提供：
- ◇ 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 加盖单位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
8.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机构投资者》一式两份；
 9.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10.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1. 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12.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客户资料变更/基金账户销户/交易账户销户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2.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机构投资者）》（适用于变更授权经办人）；
5. 加盖公章的开户机构资金账户凭证复印件（适用于变更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6. 提供加盖原预留印鉴章和新印鉴章的《基金业务印鉴卡-机构投资者》一式三份（适用于变更账户预留印鉴）；
7. 开户时由投资者留存的印鉴卡（适用于销户）。

注意事项：

1. 如投资者已开立中国结算深圳人民币 A 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相应证券账户凭证。
2. 开户成功后，投资者即可享受本公司提供的一系列服务，包括柜台交易、电话及网上查询、对账单服务等。如需办理传真交易应与本公司签订传真交易协议。
3. 请投资者妥善保管本公司向客户寄送的各类确认单据、印鉴卡、传真交易协议等资料。
4. 投资者申请销户时，基金账户内应无基金份额、未完成交易及基金权益。
5. 投资者在办理以上业务时所需提交的材料会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我司直销柜台。